

浙大研院发〔2026〕19号

#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 认定办法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关于公布〈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成果形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通过独立思考、技术应用、管理优化或服务模式改进等，解决特定行业问题，并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推广价值的可验证成果，不包括用于学位申请的实践成果。

研究生创新成果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

三种。

(一) 文艺作品类: 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摄影展、陶艺、服装、雕塑、动画、舞蹈、文学创作、学术著作、工具书、参考书、古籍整理、学术译著、普及读物、电子出版物等。

(二) 应用设计类: 主要包括专利许可、技术转让、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行业标准等。

(三) 实践报告类: 主要包括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及以上实际采纳的资政报告、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 二、申报范围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业相关创新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已经获得过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奖项的,不得以相似成果再次申报。

##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成果应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归属浙江大学。浙江大学与合作单位共同署名的创新成果也可申报。

（三）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生产社会效益；或在政策建言上被政府部门采纳等。

（四）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创新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五）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类作品，可根据三种成果形式的分类要求，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六）涉密成果不参与申报。

#### **四、申报材料**

（一）《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申报表》。

（二）成果材料：

1. 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需附成果简介。
2. 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需附成果简介。
3. 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不得将学位论文或其他期刊、杂志、会议等发表的论文直接作为实践报告提交。

上述成果材料应包含相关支撑材料，如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参赛证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应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研究生个人自愿申报，填写《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申报表》，并附上成果材料。申报表需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共同签字，提交所在学院。

(二) 院系推荐。各学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至相应类别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

(三) 教指委评审。各类别教指委自主组织专家评审，并做好指导与把关工作，将综合评审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四) 学校认定。研究生院根据各类别教指委的综合评审结果择优认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认定为“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

(五) 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公布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正式发文公布表彰成果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 六、奖项和奖金设置

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获奖总数不超过学校上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3%(四舍五入)，每项奖励5000元。

## 七、其他

（一）学校从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奖中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奖。

（二）学校将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奖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同时将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列入院系绩效指标考核。

（三）已获奖的创新成果若存在违反学术规范或弄虚作假现象，经查证属实，予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办法》（浙大研院〔2024〕14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6月8日

